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925.5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902.2百萬元增加2.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96.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人民幣119.0百萬元虧損減少約18.8%。

中期業績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對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進行獨立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未經修訂審閱報告將收錄於致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925,485	902,189
銷售成本		<u>(904,315)</u>	<u>(791,749)</u>
毛利		21,170	110,440
其他收入淨額	4	18,568	12,260
分銷成本		(41,604)	(41,599)
行政開支		(78,465)	(55,9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c)	(1,179)	(65,931)
其他經營開支		<u>(17)</u>	<u>(152)</u>
經營虧損		(81,527)	(40,953)
融資成本	5(a)	(26,680)	(30,1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5(b)	<u>27,345</u>	<u>(52,270)</u>
除稅前虧損		(80,862)	(123,386)
所得稅	6	<u>(11,451)</u>	<u>2,987</u>
期內虧損		<u><u>(92,313)</u></u>	<u><u>(120,39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6,550)	(119,005)
非控股權益		<u>4,237</u>	<u>(1,394)</u>
期內虧損		<u><u>(92,313)</u></u>	<u><u>(120,399)</u></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7		
— 基本		(0.12)	(0.15)
— 攤薄		<u>(0.13)</u>	<u>(0.15)</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u>(92,313)</u>	<u>(120,39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零元	(6,959)	(479)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零元	<u>(4,101)</u>	<u>(75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1,060)</u>	<u>(1,23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3,373)</u>	<u>(121,63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7,610)	(120,243)
非控股權益	<u>4,237</u>	<u>(1,39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3,373)</u>	<u>(121,63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49,110	971,404
使用權資產	8	126,316	121,146
無形資產	8	255,216	261,312
商譽		20,777	16,670
長期應收款項		14,801	14,165
非流動預付款		78,704	121,723
衍生金融資產		11,730	12,4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81	5,402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1,708	156,852
遞延稅項資產		43,306	38,438
		<u>1,766,749</u>	<u>1,719,573</u>
流動資產			
存貨	9	524,684	448,2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91,806	643,018
應收關連方款項		53,935	110,914
銀行存款	11	48,160	63,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46,343	59,290
		<u>1,264,928</u>	<u>1,324,7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47,927	1,013,2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38	13,009
合約負債		10,809	28,179
貸款及其他借款	14	827,191	978,727
租賃負債		4,899	4,654
應付所得稅		27,238	22,215
撥備		3,662	3,692
		<u>2,125,964</u>	<u>2,063,717</u>
流動負債淨額		<u>(861,036)</u>	<u>(738,9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05,713</u>	<u>980,618</u>

		於2020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3,686	51,070
貸款及其他借款	14	108,940	75,097
遞延稅項負債		48,211	48,482
應付收購相關代價		272,711	295,810
租賃負債		11,648	6,268
		<u>505,196</u>	<u>476,728</u>
資產淨值		<u>400,517</u>	<u>503,890</u>
資本及儲備	15		
股本		6,496	6,496
儲備		367,971	475,58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74,467	482,077
非控股權益		<u>26,050</u>	<u>21,813</u>
權益總額		<u>400,517</u>	<u>503,890</u>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業績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20年8月31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業績乃按照與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2。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業績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年迄今的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業績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所選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確定中期業績的合適編製基礎時，董事須考慮本集團是否能夠在可預見未來續存經營。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維持足夠營運現金流量以應付償還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及本集團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應付其已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92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61百萬元，總借貸為人民幣936百萬元，應付收購相關代價為人民幣273百萬元及已訂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0百萬元。

作為其評估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的一部分，董事已審閱現時表現及預測現金流量，並在對下述事項認真考慮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能力於報告期末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繼續持續經營並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債責任，原因如下：

- (1)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預期會持續改善營運資金管理，並於未來12個月內產生正面的經營現金流量；
- (2)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83百萬元；
- (3) 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新的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以及借貸並在銀行融資額度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以及獲得其他借貸；
- (4) 本集團可調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的若干計劃資本支出表；
- (5) 根據與南京江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南京江寧高新委員會」）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回補償協議（「收回土地補償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約人民幣415百萬元的總補償款，惟須待當地政府有關部門作最終評估後方可作實，以收回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協眾南京目前擁有的土地及樓宇，以及補償協眾南京因工廠搬遷而停產停業蒙受的損失。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收到金額人民幣150百萬元；及
- (6) 本集團最大股東及一名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將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確保於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期間持續經營。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計劃以代價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出售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目前正與若干商業銀行協商，以進一步獲得銀行融資額度，從而為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的營運提供資金。因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續存經營，且並無與可能個別或共同使本集團的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有關新型冠狀病毒之租金減免*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業績的編製或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線組織，且為與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核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釐定兩個(2019年：兩個)可報告分部。

- 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業務：該分部負責製造、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及提供服務。
- 4S經銷業務：該分部負責銷售汽車及不同種類的汽車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a)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HVAC業務		
— 銷售HVAC系統及HVAC部件	422,591	389,602
— 提供服務的收益	<u>10,421</u>	<u>3,741</u>
	<u>433,012</u>	<u>393,343</u>
4S經銷業務		
— 銷售乘用車	436,152	455,472
— 售後服務	<u>56,321</u>	<u>53,374</u>
	<u>492,473</u>	<u>508,846</u>
	<u>925,485</u>	<u>902,189</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收益確認之時間之分拆披露於附註3(b)。

(b)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收益確認之時間之分拆，以及於本期間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HVAC業務		4S經銷業務		總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列						
在某個時間點	<u>433,012</u>	<u>393,343</u>	<u>492,473</u>	<u>508,846</u>	<u>925,485</u>	<u>902,189</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433,012</u>	<u>393,343</u>	<u>492,473</u>	<u>508,846</u>	<u>925,485</u>	<u>902,189</u>
分部間收益	<u>—</u>	<u>—</u>	<u>—</u>	<u>—</u>	<u>—</u>	<u>—</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433,012</u></u>	<u><u>393,343</u></u>	<u><u>492,473</u></u>	<u><u>508,846</u></u>	<u><u>925,485</u></u>	<u><u>902,189</u></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u>(53,103)</u></u>	<u><u>(20,724)</u></u>	<u><u>52,071</u></u>	<u><u>57,096</u></u>	<u><u>(1,032)</u></u>	<u><u>36,372</u></u>
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530)	—	—	—	(16,530)
— 無形資產	(17,753)	(10,565)	—	—	(17,753)	(10,565)
於6月30日/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409,731</u>	<u>2,423,748</u>	<u>597,937</u>	<u>697,804</u>	<u>3,007,668</u>	<u>3,121,552</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090,612</u>	<u>1,948,446</u>	<u>240,757</u>	<u>368,120</u>	<u>2,331,369</u>	<u>2,316,566</u>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法為「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不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

(c)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032)	36,372
分部間溢利抵銷	—	—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1,032)	36,372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7,753)	(27,095)
折舊及攤銷	(62,007)	(48,226)
融資成本	(26,680)	(30,1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27,345	(52,27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735)	(2,004)
除稅前綜合虧損	<u>(80,862)</u>	<u>(123,386)</u>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非流動預付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服務提供或貨物交付地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及所分配的經營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0年	於2019年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778,620	863,124	1,267,249	1,240,812
摩洛哥王國(「摩洛哥」)	9,919	—	280,780	251,443
法國	20,659	37,989	—	—
德國	64	—	—	—
英國	412	—	—	—
西班牙王國	112,313	1,076	—	—
斯洛伐克	3,498	—	—	—
	<u>925,485</u>	<u>902,189</u>	<u>1,548,029</u>	<u>1,492,255</u>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6,964	5,031
匯兌收益淨額	4,094	174
服務收入	20,167	24,93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494	7,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14	347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530)
— 無形資產(附註8(b))	(17,753)	(10,565)
其他	(112)	1,760
	<u>18,568</u>	<u>12,260</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4,328	27,927
租賃負債的利息	336	370
貼現票據的利息	2,016	4,850
	<u>26,680</u>	<u>33,147</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	(2,984)
	<u>26,680</u>	<u>30,163</u>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1,288)	(5,7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初次確認時指定		
— 承兌票據	(3,569)	(21,270)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	17,596	(2,373)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	(499)	—
	<u>13,528</u>	<u>(23,643)</u>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承諾發行承兌票據	—	2,408
—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	15,105	(25,271)
	<u>15,105</u>	<u>(22,863)</u>
	<u>27,345</u>	<u>(52,270)</u>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的攤銷	6,346	8,710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27	35,864
— 使用權資產	3,934	3,652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折舊及攤銷除外)	6,330	5,207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9	65,9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530
— 無形資產	17,753	10,565
扣除撥回後之存貨撇減及虧損	12,726	18,873
存貨成本	848,875	772,065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17,222</u>	<u>12,311</u>
遞延稅項	<u>17,222</u> <u>(5,771)</u>	<u>12,311</u> <u>(15,298)</u>
	<u><u>11,451</u></u>	<u><u>(2,987)</u></u>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概無就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因該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2019年：無)。

位於摩洛哥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0%。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及無形資產中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攤銷於有關金額實際產生時可享受175%(2019年：175%)的所得稅扣減。
- (iii)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於2009年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協眾南京的高新科技企業證書分別於2012年、2015年及2017年獲重續，因此根據現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例，自2018年至2020年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摩洛哥大西洋自貿區的稅收政策，本集團位於摩洛哥的附屬公司有權自2019年至2023年享有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自2024年及以後享有8.7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6,55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19,005,000元)以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800,000,000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14,145,000元以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846,870,000股進行計算。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a) 收購及出售自有出財產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人民幣41,181,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882,000元)，產生樓宇建築成本人民幣80,854,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137,000元)及資本化發展成本人民幣16,508,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760,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2020年5月25日，本集團通過自江蘇羅思韋爾電氣有限公司(「江蘇羅思韋爾」)收購北京羅思韋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羅斯維爾」)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暫定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9,072,000元、人民幣935,000元、人民幣9,171,000元及人民幣4,107,000元。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74,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34,000元)的廠房及機器項目，導致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714,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人民幣347,000元)。

(b) 減值虧損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評估若干已資本化發展成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該等已資本化發展成本的可收回金額。因此，該等已資本化發展成本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於「其他收入淨額」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753,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65,000元)。

9 存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撇減若干存貨項目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的撥備人民幣12,726,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873,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41,262	415,248
3至6個月	39,739	43,161
6至12個月	34,473	18,591
12個月以上	13,621	15,0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429,095	492,0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62,711	151,003
	<u>591,806</u>	<u>643,01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於開具票據日期起計1個月至6個月到期。

轉讓金融資產

(i) 並未全部取消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63,931,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179,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銀行以獲得現金所得款項。本集團亦分別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54,726,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0,606,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及人民幣2,973,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749,000元)的商業票據予供應商，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結算同等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此等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票據以及有關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於轉移時將已收取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

(ii) 全部取消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貼現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銀行以獲得現金所得款項及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供應商，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同等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全部取消確認此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此等已取消確認銀行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報告

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已轉移此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解除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本集團認為，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銀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發出銀行於到期日無法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於2020年6月30日，倘若發行銀行或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日結付票據，本集團面臨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與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款項相同，分別為人民幣15,940,000元及人民幣65,91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3,800,000元及人民幣52,450,000元）。

11 銀行存款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發出信用證的保證金	10,000	1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保證金	20,000	35,473
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	18,160	17,797
	<u>48,160</u>	<u>63,270</u>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6,343</u>	<u>59,290</u>
	<u>46,343</u>	<u>59,290</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05,446	674,580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109,234	100,634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84,228	30,128
12個月以上	30,538	13,8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829,446	819,165
預收土地及樓宇收回補償(i)	15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261,505	183,040
其他應付稅項	6,976	11,036
	<u>1,247,927</u>	<u>1,013,241</u>

- (i)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協眾南京已與南京江寧高新委員會就收回位於江蘇省南京市之土地使用權及該地修建的廠房及樓宇訂立收回土地補償協議。根據收回土地補償協議，協眾南京須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向南京江寧高新委員會移交土地及樓宇，收回補償金額釐定為約人民幣240百萬元，須待地方政府相關部門作出最終評估方可作實。該金額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價值、被收回的廠房及樓宇價值以及廠房搬遷費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到南京江寧高新委員會的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

14 貸款及其他借款

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	(a)	584,206	607,890
—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63,931	113,179
—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	(b)	57,657	89,865
— 來自融資公司的貸款	(c)	57,027	13,731
—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50,950	121,850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d)	13,420	32,212
		<u>827,191</u>	<u>978,727</u>
非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		89,844	36,635
—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	(b)	19,096	38,462
		<u>108,940</u>	<u>75,097</u>
		<u>936,131</u>	<u>1,053,824</u>

所有非流動貸款及其他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入賬。預計並無非流動貸款及其他借款將於一年內結算。

- (a) 於2020年6月30日，金額為9,2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73,241,000元)(2019年12月31日：10,7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83,626,000元))的銀行貸款須達成貸款協議所規定的契約。本集團未能於報告日期達成與財務比率有關的若干契約。因此，該等銀行貸款金額9,200,000歐元須按要求支付，歸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協眾南京與四間租賃公司就協眾南京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擔保資產」)訂立四份銷售及回租協議，租賃期為3年。待到期後，協眾南京將有權分別以面值人民幣100元、人民幣100元、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購買擔保資產。本集團認為，協眾南京很有可能會行使該等回購權。由於協眾南京於該等安排前後均保留擔保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將有關交易列作擔保借款。

於2020年6月30日，上述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人民幣76,753,000元已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52,376,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擔保(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327,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206,776,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擔保)。

- (c) 於2020年6月30日，協眾南京向融資公司貸款人民幣27,300,000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由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擔保，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南京協眾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協眾雷克薩斯」)向各汽車製造商的汽車融資公司貸款人民幣29,727,000元，用於購買汽車。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68%計息，由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及存貨人民幣15,203,000元擔保。

- (d) 於2020年6月30日，協眾南京向多名第三方貸款人民幣13,420,000元。該貸款按年利率4.35%計息，為無擔保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0年6月30日，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如下方式償還：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827,191	978,727
一年後但兩年內	87,572	48,462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368	26,635
	<u>108,940</u>	<u>75,097</u>
	<u>936,131</u>	<u>1,053,824</u>

於2020年6月30日，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	(i)	527,050	505,525
— 無抵押		147,000	139,000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63,931	113,179
來自租賃公司的有抵押貸款	(i)	76,753	128,327
來自融資公司的有抵押貸款	(i)	57,027	13,731
來自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		50,950	121,850
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		13,420	32,212
		<u>936,131</u>	<u>1,053,824</u>

(i)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用作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177	467,424
使用權資產	89,978	34,282
存貨	52,264	39,285
長期應收款項	10,000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5,199	11,645
融資租賃的保證金	14,347	14,696
開具信用證的保證金	10,000	1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保證金	20,000	35,473
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	18,160	17,797
	<u>697,125</u>	<u>640,602</u>

此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29,129,000元由關連方提供擔保（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44,830,490元）。

15 股本、儲備及股息

股息

(i) 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零元)。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眾南京與江蘇羅思韋爾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江蘇羅思韋爾同意出售而協眾南京同意購買北京羅思韋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6,395,000元。

於2020年5月25日，本集團獲得北京羅思韋爾的控制權。

(a) 商譽的計算載列如下

代價總額	16,395
減：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附註(b))	<u>(12,288)</u>
商譽	<u><u>4,107</u></u>

(b)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 收購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4	1,638	9,072
無形資產	189	746	935
使用權資產	9,171	—	9,171
存貨	1,748	141	1,8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48	—	16,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	—	1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98)	—	(15,398)
遞延稅項負債	—	(631)	(631)
租賃負債	(9,171)	—	(9,171)
	<u>10,394</u>	<u>1,894</u>	<u>12,288</u>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10,394</u>	<u>1,894</u>	<u>12,288</u>

收購前賬面值乃基於緊接收購前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已確認收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價值為彼等的估計公平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調整乃按於2020年5月25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扣減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計算得出。

1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0年8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協眾南京已與南京江寧高新委員會訂立收回土地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將有權就協眾南京因工廠搬遷而停產停業蒙受的損失獲得進一步補償款約人民幣173百萬元。

18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中國及全球社會面臨嚴峻挑戰。本集團一直不時評估疫情對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營運及業務的整體影響，並努力控制有關影響。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採取應急措施。2020年上半年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2020年第二季度，本集團收益較第一季度有所好轉。倘無不可預料之情況發生，且受限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及全球的發展及市況等因素影響，董事會現時預計本集團的收益將於2020年下半年持續改善，並認為本集團於2020年的表現將與2019年基本一致。儘管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不同業務分部的收益將實現不同的增長率，但本集團於若干其他分部的國際業務收益或會下跌。本集團將根據疫情發展，不斷審視應急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有兩條業務線：HVAC業務及4S經銷業務。

本集團為汽車HVAC系統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的HVAC業務主要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並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主要用於運動型多功能車（「SUV」）、皮卡、轎車和重型卡車，並為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的汽車如輕型貨車及客車供應HVAC系統及HVAC部件。本集團目前的年產能約為四百萬套HVAC系統，主要客戶為北京汽車、標致雪鐵龍、神龍汽車等。

4S經銷業務經營三間店舖，其中兩間位於江蘇省南京，一間位於安徽省馬鞍山，該一間店舖及兩間店舖分別專營豪華品牌及中高端品牌。4S經銷業務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全面售後服務（例如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零部件及配件銷售。

中國汽車市場經歷了2018年以來的首次下跌，於2020年延續下滑趨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2020年上半年累計分別生產及銷售汽車10.1百萬輛及10.3百萬輛，較2019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6.5%及16.3%。其中，乘用車產銷7.8百萬輛及7.9百萬輛，較2019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2.0%及21.8%；商用車產銷2.4百萬輛及2.4百萬輛，較2019年同期分別增加約9.1%及9.1%。新能源汽車產銷0.4百萬輛及0.4百萬輛，較2019年同期分別減少約33.3%及33.3%。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925.5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902.2百萬元增加2.6%。毛利為人民幣21.2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10.4百萬元減少80.8%。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96.6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減少18.8%。

HVAC業務

儘管2020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疫情，但由於2019年11月摩洛哥廠房開始全規模生產，HVAC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3.3百萬元增加10.1%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433.0百萬元。然而，HVAC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7百萬元大幅減少約128.6%至本期間的虧損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本期間HVAC的毛利率約為-4.3%，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16.7%。

4S經銷業務

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4S經銷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8.8百萬元減少約3.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92.5百萬元。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7百萬元減少約10.5%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0.0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8%減少至本期間的8.1%。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925.5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902.2百萬元增加2.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估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估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HVAC系統				
SUV及皮卡	27,916	6%	49,270	13%
轎車	256,575	59%	137,815	35%
面包車	8,707	2%	24,720	6%
重型卡車	59,231	14%	53,890	14%
工程機械	7,004	2%	11,128	3%
其他汽車 ⁽¹⁾	57,847	14%	60,353	15%
HVAC部件 ⁽²⁾	5,311	1%	52,425	13%
其他 ⁽³⁾	10,421	2%	3,742	1%
小計	433,012	100%	393,343	100%
4S經銷業務				
銷售乘用車	436,152	89%	455,472	90%
售後服務	56,321	11%	53,374	10%
小計	492,473	100%	508,846	100%
合計	925,485		902,189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及客車。

(2)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3) 其他主要指提供與生產汽車空調相關的檢測及試驗服務所得收益。

毛利與毛利率

於本期間，毛利為人民幣21.2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10.4百萬元減少80.8%，及毛利率為2.3%，較2019年同期的12.2%減少9.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摩洛哥廠房錄得毛損人民幣53.7百萬元，其毛損率為45.1%，乃由i)摩洛哥廠房於初創階段生產效率低下；ii)由於大部分原材料乃由中國運送至摩洛哥，海外空運成本為人民幣33.6百萬元所致。

自2020年3月初起，COVID-19疫情於全球多個國家擴散，歐洲及美利堅合眾國已成為COVID-19疫情的重災區，而非洲正處於擴散風險中。自2020年3月中旬起，Peugeot集團，本集團客戶之一，已暫時停止其製造活動，於本公佈日期，僅部分恢復業務營運。為遏制疫情在摩洛哥的擴散，摩洛哥政府發佈臨時停工指引，因此，本集團於摩洛哥的工廠自2020年3月20日起暫時停止其製造活動。於本公佈日期，摩洛哥工廠已全面恢復生產。

其他收入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51.2%。本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7.0百萬元、服務收入人民幣20.2百萬元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5百萬元，由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7.8百萬元抵銷。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本期間錄得之人民幣17.8百萬元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明細。

於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前		
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

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新能源」)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

(附註)

17,753	—	17,753
--------	---	--------

附註：於本期間，就北汽新能源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7.8百萬元。該有關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為北汽新能源一款車型定製的一套HVAC系統。於本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留意到，該款汽車近乎毫無銷量。此外，該套HVAC系統僅適用於該款車型，別無其他用途。因此，就該款車型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並因此就該項目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虧損撥備。

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分銷成本為人民幣41.6百萬元，與2019年同期相若。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8.5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或40.2%。該增加主要由於自2020年起開始的若干新研發項目的研發成本為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已於期內支銷並於收益表扣除。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本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2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人民幣65.9百萬元減少98.2%。該經確認虧損於本期間主要基於預期信貸虧損。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6.7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或11.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

所得稅

於本期間，所得稅為人民幣11.5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的所得稅收益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虧損為人民幣92.3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的虧損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存貨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524.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48.3百萬元)。

HVAC業務存貨平均周轉天數(按銷售成本除以平均存貨乘以17日計算)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156日增加至本期間的173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91.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43.0百萬元)。

HVAC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按收益除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再乘以33日計算)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225日減少至本期間的191日，倘不包括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按收益除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再乘以6日計算)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157日減少至本期間的15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829.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1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付款進度放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按採購額除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再乘以18日計算)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148日增加至本期間的166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94.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6百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清償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936.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3.8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帶年利率介乎3.5%至7.68%。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612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2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2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23百萬元)已被動用。

除上述者或本公佈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一般在撥付業務經營所需資金的過程中使用短期借款。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款契約，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12月11日之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所披露，(i)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A」)、陳浩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中恆國際有限公司(「中恆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28,027,500元；及(ii)Jin Cheng Auto Parts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賣方B」)、王作成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錦成汽車配件(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09,342,500元。

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賣方A及賣方B分別承諾(其中包括)，中恆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經審核純利將不得低於中恆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經審核純利的110%，即約人民幣52,019,000元(「2018年業績保證」)，及中恆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純利應不少於2018年業績保證的130%，即約人民幣67,624,700元(「2019年業績保證」)。倘中恆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適用經審核純利分別超過2018年業績保證及2019年業績保證，則本公司應向賣方A及賣方B發行附有預先協定本金之可換股債券。

中恆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經審核純利已超過2019年業績保證。因此，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1日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條款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62,46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為港幣1.50元，較發行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即2020年5月29日）之收市價港幣0.94元溢價約59.6%。可換股債券按每年8%的票面息率計息，並將於2023年6月1日到期。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包括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債務計算）增加至73.1%，而於2019年12月31日為70.9%，乃由於本期間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增加。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對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2020年6月30日之資本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付款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0.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3.3百萬元）。此資本承擔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於2020年6月30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7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41.2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百萬元)，產生樓宇建築成本為人民幣80.9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1百萬元)及已資本化發展成本為人民幣16.5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8百萬元)。

外匯風險

除工廠於摩洛哥經營及其交易以歐元及摩洛哥迪拉姆交易以及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應收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以港幣計值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的外匯匯率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2,082名全職員工(2019年12月31日：2,233名)。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市場狀況給予僱員報酬。於本期間，本集團總員工成本開支為人民幣73.6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0%(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與技能。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並於2012年5月30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期間後的事件

於2020年8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協眾南京已與南京江寧高新委員會訂立收回土地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將有權就協眾南京因工廠搬遷而停產停業蒙受的損失獲得進一步補償款約人民幣173百萬元。

除以上所述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搬遷及土地補償

根據協眾南京與南京江寧高新委員會分別於2020年5月及2020年8月訂立的收回土地補償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將有權就收回協眾南京目前擁有的土地及樓宇，及協眾南京因收回及搬遷導致其生產及業務運營中斷而產生的虧損，獲得合共約人民幣415百萬元的補償，須經地方政府相關部門作出最終評估方可作實。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收到人民幣150百萬元之款項。

- 搬遷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新廠房已在建設過程中，且預計將於2021年2月開始搬遷並於2021年4月完成，協眾南京的生產可能暫停15至30天左右。
- 搬遷的影響：為盡可能減小對協眾南京生產經營的影響，本集團計劃於搬遷開始前提前儲備額外存貨，確保協眾南京暫停生產期間有足夠存貨繼續銷售。預計本次停產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收回及搬遷補償：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收到的補償款能夠彌補政府收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以及搬遷期間的估計虧損。

董事會認為收回及搬遷將不會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且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概無重大疑問。

展望

董事會預計，由於維持競爭力的生產成本不斷增加，汽車工業發展導致提高安全要求的成本增加，以及於2020年初爆發了COVID-19疫情，2020年的HVAC系統業務將處境艱難。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在中國和海外的營運環境帶來了不確定性。

另一方面，對於4S經銷業務，我們將擴大品牌組合，申請更多經銷授權。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豪華及中高端品牌，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及滿意度，增強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質量。我們將繼續擴展業務覆蓋領域，例如汽車保險、汽車事故險、二手車業務等，藉此增加溢利來源，優化收益結構，迎接又一次歷史性發展機遇。

展望未來，根據本集團委託並由獨立市場及諮詢公司並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預期長三角地區的新乘用車總銷量將由2019年的約3.6百萬輛增加至2024年的3.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0.5%，而預期南京及馬鞍山市的汽車保有量將由2019年的3.2百萬人次增加至2024年的4.6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7.5%。4S經銷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幾年其可從不斷增長的市場中獲益。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i)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ii)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iii)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目前正探索各種可能的措施（包括資產重組）以改善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本公司在必要時將採取適當措施，並在適當時候發佈公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透過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得以妥當運作及檢討，以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須予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但就本集團而言，並無將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開，兩個職位均由陳存友先生出任。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並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出眾的人士組成，在其有效運作下，有關架構將可讓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全體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於2020年6月15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雷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預先安排之公務而缺席股東週年大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予以修訂，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激勵及獎勵。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的在職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L)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葛紅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L)	0.75%
黃玉剛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1875%
郭貞軍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848,000 (L)	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就彼等所知)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2020年6月30日於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L)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晨光國際」)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7,602,500 (L)	43.45%
陳浩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208,000 (L)	1.03%
	受控法團權益	347,602,500 (L)	43.4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光華」)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763,400 (L)	5.09%
陳嬌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L)	1.50%
	受控法團權益	40,763,400 (L)	5.09%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3)	投資經理	124,918,000 (L)	15.61%
劉學忠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4,918,000 (L)	15.61%
李月蘭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4,918,000 (L)	15.61%
天津禱童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6,564,000 (L)	5.82%

附註：

1. 根據買賣協議A，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1.50元之兌換價兌換最高港幣164,013,750元的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悉數轉換後發行予晨光國際最高109,342,500股兌換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通函。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於晨光國際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光華由陳嬌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嬌女士被視為於光華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Fund Limited由Luckever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Luckever Holding Limited由劉學忠先生擁有60.87%及李月蘭女士(劉學忠先生之配偶)擁有39.1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ever Holding Limited、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均被視為於China F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本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標準規定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閩生先生、劉英傑先生及張書林先生。張閩生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於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書林先生、張閩生先生及劉英傑先生。張書林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劉英傑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與編製本期間中期財務業績有關的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本公佈最初以英文編製。倘若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應該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貞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